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湯國萍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8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因有再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